

嘉義縣第 13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簡章

壹、主旨

為推崇吳梅嶺老師推動美術教育之精神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普及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四、執行單位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大同國小、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、梅嶺美術會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

參、參賽資格

全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三年級以下、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稚園在學學生。

肆、參賽作品組別

一、高中組：高中（職）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

二、國中組：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

三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
四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

五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

六、幼稚園組：公私立幼稚園學生

伍、參賽辦法

一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辦理收件，作品請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前寄達（作品請妥適包裝掛號郵寄）或送達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嘉義縣大同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61349 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大同路 239 號）。

三、參賽方式：

（一）本比賽採初賽徵件、複賽現場命題比賽方式進行，參賽作品每人限送一件，作品請由所屬就讀學校統一辦理送件為原則（為利收件點收，請各送件學校依組別分別造冊送件，格式統一如附件二），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初賽評審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17 日，取 20 名晉級複賽；複賽性質為審查制，以現場作畫作品來審查原繳件作品有無臨摹代筆，評審仍以原繳件作品為主，複審決定一、二、三名及優選、佳作名次；畫作未符該獎項水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（三）晉級複賽名單將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tps.cyc.edu.tw/>）及

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pac.cyhg.gov.tw/chinese/index.aspx>）

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初賽晉級名單及複賽時間地點，不另通知。

（四）複賽時間，暫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~12 時於嘉義縣大同國小舉行，採現場命題方式比賽，並事先公布各組命題方式，以方便參賽者準備適當之畫具；因故未參加複賽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本項比賽須用四開（五四×三九公分）畫紙或畫布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須黏貼本項比賽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（請勿貼於作品正面），使用材質不限。

五、作品主題：比賽主題內容以台灣之人文、風情或嘉義縣之特色為主題。

陸、得獎作品之展覽

一、展出時間：暫定 101 年 1 月 15 日至 101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二、展出地點：嘉義縣梅嶺美術館（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2-9 號，朴子藝術公園內）。

三、巡迴展覽：另擇期安排於本縣三至四鄉鎮地方文化展場巡迴展覽。

柒、優勝作品評選及獎勵

一、每組取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各一人，「優選」5 人，「佳作」12 名、「入選」若干名（視參賽作品成績擇定）。

二、每組「第一名」頒發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張、獎品 1 份。

每組「第二名」頒發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張、獎品 1 份。

每組「第三名」頒發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張、獎品 1 份。

每組「優選」頒發獎狀 1 張、獎品 1 份。

每組「佳作」頒發獎狀 1 張、獎品 1 份。

每組「入選」頒發獎狀 1 張。

三、凡指導學生參加此項比賽之指導老師，各組獲前三名者，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（建議第一名嘉獎二次，第二名及第三名各嘉獎一次），獲優選、佳作及入選者，由主辦單位統一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；若同時指導多位獲獎之指導老師，僅擇一事由獎勵，不重覆敘獎。

四、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：暫定於 101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，在嘉義縣梅嶺美術館舉行，屆時受獎名單將公布於嘉義縣大同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tps.cyc.edu.tw/>）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pac.cyhg.gov.tw/chinese/index.aspx>）；為利聯絡方便，報名表上各項資料請詳填。

五、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嘉義縣梅嶺美術館 05-3795667 黃岳彬。

協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嘉義縣大同國小教務處 05-3792144 轉 13 吳主任

六、本比賽辦法可於嘉義縣大同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tps.cyc.edu.tw/>）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pac.cyhg.gov.tw/chinese/index.aspx>）下載使用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不得臨摹或抄襲或他人加筆，且以未曾參加各種競賽、展覽、得獎或發表者為限，如經查證有上開實情者，以棄權論並公佈之；如欺瞞實情參賽並已領獎者，除追繳受獎之獎項外，函請所屬機關依情節論處，取消的獎項不予遞補。

二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
三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歸嘉義縣政府所有，本府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四、評審前，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請參加本比賽的學生務必以正楷填妥報名表或送件清冊，請務必字跡工整、資料詳細完整、儘量以電腦登打，以方便日後通知及參賽作品整理。

六、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，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第 13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			
(請儘量以電腦繕打報名表，如無法以電腦打字亦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表或送件清冊)			
縣市別		※作品題目	
※學校名稱		學校地址	
※班級	年 班	學校電話	
※參加組別		※指導老師姓名	
※學生姓名		※指導老師地址	
※住家電話		※指導老師電話 (請填手機)	
※住家地址			

※必填

附件二

嘉義縣第 13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送件清冊				
縣(市)別:		連絡人:		
送件學校:		連絡電話:		
組別	年級	學生姓名	作品題目	指導老師姓名

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